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、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

附件5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裂谷熱病例定義暨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|
| 修正日期 | 105年5月27日 |
| 業務單位/  承辦人/電話 | 新興傳染病整備組/林沁嫻/02-23959825分機4027 |
| 相關單位 |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|
| 公布網址 | <http://www.cdc.gov.tw/professional/ManualInfo.aspx?nowtreeid=A579964BF51D81C6&tid=3B791EACC1B5C579&treeid=e83c075ada1f0aff>  本署全球資訊網(專業版)[首頁](http://www.cdc.gov.tw/professional/index.aspx)/[傳染病介紹](http://www.cdc.gov.tw/professional/submenu.aspx?treeid=beac9c103df952c4&nowtreeid=beac9c103df952c4)/[第五類法定傳染病](http://www.cdc.gov.tw/professional/submenu.aspx?treeid=beac9c103df952c4&nowtreeid=327e35461197b44d)/裂谷熱/通報檢驗/傳染病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|
| 修正重點  (簡明扼要、條列) | 一、臨床條件：第一項刪除疲勞、結膜炎，新增腦炎及視網膜病變，並酌修文字敘述。  二、流行病學條件：增列流行病學條件須為「發病前6天內」，並將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修訂為「具有裂谷熱流行地區之旅遊史或居住史」及「具有裂谷熱流行地區綿羊、牛、山羊、駱駝等動物接觸史或曾接觸感染動物或感染者的血液、組織、器官或體液」，另酌修第三項文字敘述。  三、通報定義：將第二項修訂為「符合檢驗條件」。  四、疾病分類：  (一) 刪除可能病例。 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修訂為「雖未經實驗室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」。  (三) 確定病例：修訂為「符合檢驗條件」。 |
| 備註 | 將於105年9月1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|